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2
貳、	會議議程	3
	一、 報告事項	4
	二、 承認事項	5
	三、 討論事項	6
	四、 選舉事項	7
	五、 臨時動議	7
參、	附錄	8
	附錄一 監察人查核報告	8
	附錄二 董事會議事規範	9
	附錄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2
	附錄四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公司章程	29
	附錄五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3
	附錄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附錄七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38
	附錄八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料暨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9

蒙 恬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九十七年度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 會

蒙 恬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九十七年度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市光復路二段二巷四七號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查核九十六年度各種表冊報告。
- (三) 報告九十六年度庫藏股執行情形。
- (四) 報告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情形。

四、承認事項

- (一) 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擬辦理九十六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 對大陸子公司增資案。
- (三) 討論增資稅賦獎勵案。
- (四) 修正公司章程案。
- (五) 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六、選舉事項

補選一席董事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05,746 仟元，較九十五年度 273,505 仟元增加 11.79%，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434,467 仟元，較九十五年度 414,548 仟元增加 4.8%，稅後淨利為 80,452 仟元，較九十五年度 62,359 仟元成長 29.01%。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年報致股東報告書。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九十六年度各種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一）（請參閱第 8 頁）。

第三案

案由：報告九十六年度庫藏股執行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詳細執行情形請參閱年報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第四案

案由：報告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因應法令修改，已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詳議事手冊附錄（二）（請參閱第 9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九十六年度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編造（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動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並經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年報致股東報告書，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書表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三）（請參閱第 12 頁到第 28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九十六年度之盈餘分配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盈餘分派案如下表：

項 目	金額(新台幣元)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8,761	
本年度稅後純益	80,451,890	
可分配盈餘	80,500,651	
分配項目		
法定公積	(8,045,189)	
庫藏股轉讓員工差額	(1,219,290)	
董監酬勞	(2,140,000)	
員工紅利-現金	(5,680,000)	
員工紅利-股票	(1,420,000)	
普通股股利-現金	(48,737,800)	
普通股股利-股票	(12,184,4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73,922	

註：流通在外股數（扣除庫藏股買回股數）：30,461,126 股

（三）上述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

（四）本次盈餘分派於除息基準日前如遇有本公司如嗣後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調整配股率。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九十六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保留部分營運資金投入開發新技術以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之規定，擬自未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2,184,450 元及員工紅利 1,420,000 元，合計 13,604,45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360,445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22,895,710 元。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辦法：

（1）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比例分配之，每仟股無償配發 4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併湊成整股，並於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逾期未併湊或併湊仍不足一股者，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2）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之新股，依員工分紅辦法分配予員工。

（三）本次配發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四）如嗣後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調整配股率。

（五）本次增資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將另行公告。

（六）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客觀環境之營運須要需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對大陸子公司增資案，提請 公決。

說明：本公司為支應海外子公司營運發展，擬於相當於人民幣200萬之等額美金(即約美金300,000元)額度內增資大陸子公司。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增資稅賦獎勵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的增資擴展，投資開發新技術「中文學習通/Penpower Chinese Expert」，公司已申請且經工業局核定此技術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之獎勵項目。

（二）此計畫擬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循往例由公司享受五年免稅之租稅減免優

惠。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因應主管機關要求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正公司章程。

（二）修訂前後之公司章程，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四）（請參閱第 29 頁到第 32 頁）。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因應法令修改，擬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二）修訂前後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五）（請參閱第 33 頁到第 34 頁）。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一席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公司董事陳建誠先生因個人不諳法令致轉讓持股超過選任的一半而當然解任，擬於本次股東會補選一席董事。

（二）新選任董事之任期自當選日(97 年 5 月 6 日)起至本屆董事會屆期之日止，即 98 年 7 月 11 日。

（三）選舉辦法如議事手冊附錄（五）（請參閱第 33 頁）。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錄

附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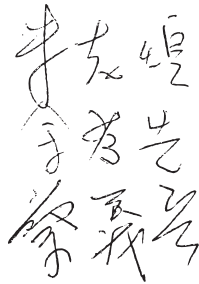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述表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

此 致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vertical strokes and characters,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name of the supervisor.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附錄二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負責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八條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

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通過權責劃分管理辦法，據以處理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

第十八條：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九條：本規範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

附錄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原恒昌電子（新）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原恒昌電子（新）有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失，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原恒昌電子（新）有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799 仟元及 7,165 仟元，均佔資產總額之 1%；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對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原恒昌電子（新）有限公司）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737 仟元及 6,127 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 2% 及 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查核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宗 燕

林宗燕



會計師 陳 錦 章

陳錦章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民國九十年

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 202,462	33	\$ 228,350	37	2100	-	-	\$ 6,629	1
1320	-	-	15,436	3	2120	4,659	1	6,116	1
1120	-	-	2,310	0	2140	21,086	4	18,930	3
1130	-	-	-	-	2160	13,300	2	6,847	1
1140	-	-	5,281	1	2170	14,238	2	15,485	3
1150	10,562	2	6,053	1	2270	-	-	50,177	8
1160	54,903	9	31,991	5	2288	10,197	2	2,105	0
1170	1,115	0	113	0	21XX	63,650	11	116,189	18
1210	20,523	3	25,453	4	2810	9,358	1	8,845	1
1298	10,498	2	13,662	2	2881	21,624	4	22,916	4
11XX	300,053	49	326,849	53	28XX	31,482	5	31,761	5
1421	151,245	25	125,258	21	2XXX	94,832	16	137,950	23
1440	8,315	1	8,355	1					
14XX	129,600	26	133,613	22					
1501	70,647	12	70,647	12					
1321	58,089	9	58,089	9					
1321	10,370	2	10,370	2					
1681	6,401	1	3,291	0					
15X1	145,504	24	142,897	24					
15X9	(20,072)	(3)	(16,870)	(3)					
15XX	125,432	21	126,022	21					
17XX	715	-	500	-					
1820	945	-	1,598	-					
1830	1,843	-	1,958	-					
1860	22,177	4	21,364	4					
1880	135	-	25,055	4					
18XX	25,100	4	25,055	4					
1XXX	610,300	100	612,044	100					
1800	945	-	1,598	-	3420	3,979	1	3,810	-
1830	1,843	-	1,958	-	3450	-	-	-	-
1860	22,177	4	21,364	4	3510	49	49	-	
1880	135	-	25,055	4	34XX	(15,572)	(3)	(50,392)	(8)
18XX	25,100	4	25,055	4	3XXX	(11,534)	(2)	(46,382)	(8)
1XXX	610,300	100	612,04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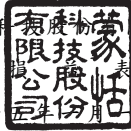
董事長：張義春



經理人：張義春



會計主管：唐榮泉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十及二十三）	\$ 313,717	102	\$ 285,890	105
4170 銷貨退回	(4,022)	(1)	(10,063)	(4)
4190 銷貨折讓	(3,949)	(1)	(2,322)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05,746	100	273,50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七）	(130,123)	(43)	(123,035)	(45)
5910 營業毛利	175,623	57	150,470	55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二）	(21,824)	(7)	(22,916)	(9)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二）	22,916	8	27,351	1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76,715	58	154,905	56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十）				
6100 銷管費用	(53,082)	(18)	(52,346)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863)	(12)	(38,841)	(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9,945)	(30)	(91,187)	(33)
6900 營業淨利	86,770	28	63,718	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 4,765	2	\$ 3,688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二)		2,082	1
7210	404	-	1,200	1
7480	租金收入		1,200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八 及二十)		2,124	1
7100	5,045	2	2,124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11,414	4	9,094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502)	-	(2,536)	(1)
752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淨額(附註二及八)		(519)	-
7570	(1,000)	-	(1,000)	-
7880	(1,230)	(1)	(1,133)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5,188)	(2)
	(2,732)	(1)	(5,188)	(2)
7900	95,452	31	67,624	25
8110	(15,000)	(5)	(4,000)	(2)
8900	80,452	26	63,624	23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附註三)		(1,265)	-
	-	-	(1,265)	-
9600	\$ 80,452	26	\$ 62,359	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八)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71	\$ 2.28	\$ 2.21	\$ 2.08
97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 影響數	<u>-</u>	<u>-</u>	(<u>0.04</u>)	(<u>0.04</u>)
9750	本期淨利	<u>\$ 2.71</u>	<u>\$ 2.28</u>	<u>\$ 2.17</u>	<u>\$ 2.04</u>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70	\$ 2.27	\$ 1.96	\$ 1.84
98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 影響數	<u>-</u>	<u>-</u>	(<u>0.04</u>)	(<u>0.04</u>)
9850	本期淨利	<u>\$ 2.70</u>	<u>\$ 2.27</u>	<u>\$ 1.92</u>	<u>\$ 1.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目	股本 (附註二、十四及十五) 股數 (仟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十四及十五) 未分配盈餘	金融商品	現利益	其他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股東權益合計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30,918	\$ 43,707	\$ 24,502	\$ 879	\$ 31,092	\$ -	\$ -	\$ -	\$ 100,180	\$ 32,820	\$ 380,105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596	36,142	-	-	-	-	-	-	72,097	-	72,097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	-	-	-	-	-	-	-	-	-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	-	-	3,018	(3,018)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879)	879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20,277	-	20,277	-	20,277
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60	-	-	-	-	-	2,940	-	3,000	-	3,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本	507	-	-	-	-	-	600	-	1,107	-	1,107
股票股利	-	-	-	-	-	-	5,069	-	5,069	-	5,06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76	-	-	-	-	-	-	76	-	76
九十五年度淨利	-	-	-	-	-	-	62,359	-	62,359	-	62,359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	-	246	246	-	246
庫藏股票買回-1,000仟股	-	-	-	-	-	-	-	-	-	(17,572)	(17,572)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081	79,925	27,520	-	-	62,426	-	3,810	173,681	(50,992)	474,094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6,236	-	-	-	-	-	6,236	-	6,236
現金股利	-	-	-	-	-	-	39,073	-	39,073	-	39,073
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112	-	-	-	-	-	615	-	727	-	727
員工紅利轉增資本	976	-	-	-	-	-	1,820	-	2,800	-	2,800
股票股利	-	-	-	-	-	-	9,768	-	9,768	-	9,768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492	25,360	-	-	-	-	-	-	27,852	-	27,852
現金減資	(7,732)	(77,323)	-	-	-	-	-	-	(85,055)	2,000	(83,055)
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	-	-	80,452	-	80,452	-	80,45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變動	-	(1)	-	-	-	-	-	49	48	-	48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	-	-	-	160	160
庫藏股票處分	-	-	-	-	-	-	-	-	-	32,820	32,820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929	309,291	105,284	33,756	-	(1,220)	-	3,979	452,030	(15,572)	516,068

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張義春

會計主管：唐啟英



董事長：張義春



蒙恬利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80,452	\$ 62,359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1,265
折舊及攤銷	5,186	5,62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00	1,0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218)	51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1,092)	(4,435)
應付利息補償金	103	2,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50)	(2,43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9,830)	26,606
存貨	1,828	(70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02)	(984)
其他流動資產	3,300	(3,334)
應付票據	(1,457)	(1,045)
應付帳款	2,156	1,369
應付所得稅	6,653	(4,930)
應付費用	(1,277)	3,357
其他流動負債	8,192	742
其他	358	(7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3,402</u>	<u>86,22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5,547)	(156,958)
處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1,378	187,909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8,207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432)	(8,15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890	-
購置固定資產	(3,500)	(1,15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53	(637)
遞延費用增加	(936)	(1,324)
其他	(401)	4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3,895)</u>	<u>28,334</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6,629)	(\$ 5,067)
發放現金股利	(39,073)	(20,277)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6,180)	(2,940)
減資退回股款	(75,323)	-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u>31,600</u>	<u>(17,572)</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5,605)</u>	<u>(45,85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6,098)	68,7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8,550</u>	<u>159,84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2,452</u>	<u>\$ 228,55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399</u>	<u>\$ 2,536</u>
支付所得稅	<u>\$ 9,297</u>	<u>\$ 11,36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	<u>\$ -</u>	<u>\$ 50,177</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u>\$ 50,280</u>	<u>\$ 72,0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會計師查核報告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民國九十六年度有關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原恒昌電子（新）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原恒昌電子（新）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8,815 仟元及 7,165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49%及 1.20%，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4,407 仟元及 22,330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32%及 5.3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宗 燕

會計師 陳 錦 章

林宗燕



陳錦章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嘉興實業有限公司
一九九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面額為一元

代碼	資產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流動資產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十八及十九)	\$ -	\$ -
132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十八)	240,831	267,132	2120	應付薪資 (附註十八)	5,523	6,629
1321	備抵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三、五、十八及十九)	7,708	24,029	2140	應付稅款 (附註十八)	18,081	6,802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六及十八)	2,037	4,289	2160	應付附行帳 (附註二及十五)	15,500	14,259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六及十八)	4,537	38,546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八)	21,969	6,847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八)	47,939	499	22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50,177	8,148
1286	持有待售資產 (附註二及七)	46,561	47,388	2288	其他金融負債 (附註十八)	3,801	4,294
1288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	10,483	10,44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2,824	111,055
1288	其他流動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九)	9,785	13,496	2810	其他負債	11,090	10,25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5,725	406,133	2XXX	負債合計	73,914	121,305
1440	基金及投資	8,355	8,355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二)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十八及十九)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四)	-	-
	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九及十九)	-	-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資本15,000千股，實收資本七千五百零九千股，九十五年	309,291	350,885
1501	股本	70,647	81,970		資本公積	105,209	41,043
1521	資本公積	118,153	10,475		股票發行溢價	-	38,806
1521	累積盈餘	10,553	1,421		轉讓公司債轉讓溢價	75	76
1551	運轉設備	3,805	1,421		長期投資	105,284	79,925
1561	辦公設備	7,292	6,271		保留盈餘	35,756	27,530
1631	租賃改良	4,517	9,880		法定盈餘公積	62,436	62,436
1681	其他設備	10,728	9,880		未分配盈餘	115,032	89,546
15X1	其他投資	225,707	184,612		股東權益—一九九六年800千股；九十五年2,660千股 (附註二及十四)	3,979	3,810
15X9	減：累積折舊	(39,849)	(33,029)		股東權益合計	516,068	474,094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85,858	151,533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590,032	595,326
1760	無形資產 (附註二)	2,994	2,99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715	500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709	3,494				
1820	其他資產	1,821	1,923				
183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八)	-	2,173				
184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1,918	132				
186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附註十八)	135	-				
18XX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五)	29,501	21,614				
	其他資產合計	26,572	25,862				
1XXX	資產總計	590,032	595,3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開審單位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簽核報告)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唐榮泰



蒙恬科技股 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 限 公 司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合併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 449,474	104	\$ 436,065	105
4170 銷貨退回	(8,086)	(2)	(16,659)	(4)
4190 銷貨折讓	(6,921)	(2)	(4,858)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附註二)	434,467	100	414,548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十六)	(148,847)	(34)	(147,672)	(36)
5910 營業毛利	285,620	66	266,876	64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六)				
6100 銷管費用	(159,965)	(37)	(149,298)	(3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622)	(9)	(42,251)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0,587)	(46)	(191,549)	(46)
6900 營業淨利	85,033	20	75,327	1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202	1	3,948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471	-	2,205	-
7480 什項收入	7,491	2	3,411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3,164	3	9,564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01)	-	(2,543)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00)	-	(2,831)	(1)
7880 什項支出	(1,644)	(1)	(11,434)	(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745)	(1)	(16,808)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95,452	22	\$ 68,083	1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15,000)	(3)	(4,000)	(1)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80,452	19	64,083	15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附註三)	-	-	(1,265)	-
9600 合併總純益	<u>\$ 80,452</u>	<u>19</u>	<u>\$ 62,818</u>	<u>15</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80,452	19	\$ 62,359	15
9602 少數股權	-	-	459	-
	<u>\$ 80,452</u>	<u>19</u>	<u>\$ 62,818</u>	<u>15</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71	\$ 2.28	\$ 2.21	\$ 2.08
97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 影響數	-	-	(0.04)	(0.04)
9750 本期淨利	<u>\$ 2.71</u>	<u>\$ 2.28</u>	<u>\$ 2.17</u>	<u>\$ 2.04</u>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70	\$ 2.27	\$ 1.96	\$ 1.84
98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 影響數	-	-	(0.04)	(0.04)
9850 本期淨利	<u>\$ 2.70</u>	<u>\$ 2.27</u>	<u>\$ 1.92</u>	<u>\$ 1.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母 公 司	公 司		股 份		蒙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股 本	公 積 金	留 存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股本(附註二、十二及十四)	30,918	43,707	24,502	879	3,102	3,564	7,940	388,045	72,097		
股數(仟股)	3,596	35,955	36,142	-	-	-	-	-	-	-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	-	-	-	-	-	-	-	-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	-	-	3,018	(3,018)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879	(879)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20,277)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	-	-	-	-	-	-	-	(2,940)	
現金增資	60	60	-	-	-	-	-	-	-	(6,000)	
發行增資	507	5,069	-	-	-	-	-	-	-	-	
股票股利	-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76	-	-	-	-	-	-	-	76	
九十五年度合併淨利	-	-	-	-	62,359	-	459	-	-	62,818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246	-	-	-	246	
庫藏股票買回-1,000仟股	-	-	-	-	-	-	-	(17,572)	-	(17,572)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8,399)	-	(8,399)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081	79,925	27,520	-	62,426	3,810	-	(50,392)	-	474,094	
九十五年年度盈餘分配	-	-	-	6,236	(6,236)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39,073)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	-	-	-	-	-	-	-	(6,180)	
現金增資	112	1,120	-	-	-	-	-	-	-	-	
發行增資	976	9,768	-	-	-	-	-	-	-	-	
股票股利	-	-	-	-	-	-	-	-	-	-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492	24,921	-	-	-	-	-	-	-	50,281	
現金減資	(7,732)	(77,323)	-	-	-	-	-	2,000	-	(75,323)	
九十六年度合併淨利	-	-	-	-	89,452	-	-	-	-	89,45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	-	(1)	-	-	-	-	49	-	-	57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	-	-	160	160	
庫藏股票處分	-	-	-	-	(1,120)	-	-	-	33,820	31,600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929	105,284	33,726	-	79,281	49	-	3,079	(15,522)	516,6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蒙科信託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威泰



經理人：張威泰



會計主管：唐榮泰

蒙恬科技股 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 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80,452	\$ 62,818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1,265
折舊及攤銷	8,782	9,398
壞帳損失	1,449	62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00	2,831
處分投資淨益	(471)	-
應付利息補償金	103	2,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26)	(2,3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7,935)	10,052
存 貨	735	19,34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94)	1,659
其他流動資產	3,711	(5,507)
應付票據	(1,279)	(853)
應付帳款	3,822	(7,888)
應付所得稅	6,653	(5,084)
應付費用	(76)	2,833
其他流動負債	(493)	1,730
其 他	1,122	1,3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5,355</u>	<u>94,32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1,889)	(200,10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58,721	234,105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8,207
購置固定資產	(41,768)	(2,114)
無形資產增加	(401)	(75)
遞延資產增加	(935)	(1,606)
少數股權減少	-	(8,399)
其 他	119	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6,153)</u>	<u>30,040</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6,629)	(\$ 5,067)
發放現金股利	(39,073)	(20,277)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6,180)	(2,940)
減資退回股款	(75,323)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1,600	(17,572)
其他	<u>-</u>	<u>(453)</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5,605)</u>	<u>(46,309)</u>
匯率影響數	<u>102</u>	<u>(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6,301)	78,0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7,132</u>	<u>189,07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0,831</u>	<u>\$ 267,13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398</u>	<u>\$ 2,543</u>
支付所得稅	<u>\$ 9,300</u>	<u>\$ 11,38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	<u>\$ -</u>	<u>\$ 50,177</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u>\$ 50,280</u>	<u>\$ 72,0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附錄四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u>一、(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u> <u>二、(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u> <u>三、(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u> <u>四、(F401010)國際貿易業。</u> <u>五、(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u> <u>六、(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u> 七、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電腦軟體之設計維護及買賣業務。 二、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設計、製造、修理及買賣業務。 三、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四、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p>	<p>變更營業事業登記項目及代碼</p>
<p><u>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u></p>	<p>(新增)</p>	<p>依經濟部 90 年 10 月 29 日 商 字 第 09002526570 號函修訂。</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左：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以內。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十五。 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採取股利平衡政策，<u>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及與現金股利配合之，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20%-100%，股票股利則為 0-80%。</u></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左：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以內。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十五。 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採取股利平衡政策，以股票股利及與現金股利配合之，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20%-100%，股票股利則為 0-80%。</p>	<p>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台財證(一)第 100116 號函及(89)台財證(一)第 00371 號函修訂。</p>
<p>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p>	<p>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p>	<p>修訂條文及次數</p>

<p>二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六日。</p>	<p>二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p>	
---	---	--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電腦軟體之設計維護及買賣業務。
 - 二、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設計、製造、修理及買賣業務。
 - 三、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四、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刪除。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整，分為肆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

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其職權應受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之限制。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惟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其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薪資，除本章程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酬勞外，每年不問盈虧，得在新台幣四佰伍拾萬元總額範圍內，授權由董事會自行訂定每月每人給付標準。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左：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以內。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十五。

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採取股利平衡政策，以股票股利及與現金股利配合之，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20%-100%，股票股利則為 0-80%。

第二十條之一：前條員工紅利得依公司法之規定，分配與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辦法應另定之。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附錄五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五條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p>一、配偶。</p> <p>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p> <p>原當選人不符前二項規定時，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p> <p>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p>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p> <p>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p>第五條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有下列關係之一：</p> <p>一、配偶。</p> <p>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第六條 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p> <p>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p>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p> <p>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第六條~第十六條	條次整編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相關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應具備執行監察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第五條：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六條：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七條：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而當選時分別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

董事會依前項提供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時，亦得提供候選人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法人名稱及符合獨立性情形等相關資料，以利股東參考。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十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二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三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四條：選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五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六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並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附錄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同棄權。

- 第十五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七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得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比 例
董事長	蔡義泰	1,135,096	3.66%
董事	史靜芬	827,580	2.67%
董事	林世釧(雨杰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3,781,893	12.23%
董事	朱志明	221,052	0.71%
獨立董事	傅幼軒	0	0%
獨立董事	楊千	2,122	0.01%
監察人	蔡義興(深梅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916,761	2.96%
監察人	朱志煌(全球通小客車租賃(股)公司代表人)(註)	1,145,075	3.70%
監察人	余孝先	26,908	0.09%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5,967,743	19.29%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2,088,744	6.75%

註：原利鐸貿易有限公司

說明：

1.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截至九十七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九十七年三月八日。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309,291,26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0,929,126 股。
3.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計算最低應持有股數。
4. 因本公司設有二席獨立董事，依法令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 3,6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 360,000 股。
5. 董事陳建誠因轉讓超過選任時持有股數 1/2 解任，解任時持有股數 227,613 股。

附錄八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料 暨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一、有關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項 目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說明
	民國 96 年 5 月 30 日股東會決 議通過	民國 96 年 4 月 20 日董事會決 議通過		
一、配發情形：				
1. 員工現金股利	4,500,000	4,500,000	-	-
2. 員工股票紅利				
(1) 股數	112,000 股	112,000 股	-	-
(2) 金額	1,120,000	1,120,000		
佔 95 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0.32%	0.32%	-	-
3. 董監事酬勞	1,680,000	1,680,000		
二、每股盈餘相關資訊：				
1. 原每股盈餘	2.10	2.10		
2. 設算每股盈餘(註 1)	1.86	1.86		

註 1：〔盈餘分配所屬年度(95 年度)稅後純益-員工現金股利-員工股票股利-董監事酬勞〕 / 〔盈餘分配所屬年度(95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二、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5,680,000 元、股票紅利 1,420,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 2,140,000 元。
2. 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142,000 股，占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之比例 10.44%。
3.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2.02 元。
4. 本次預計發放員工股票紅利計 142,000 股，依 96 年 12 月平均收盤價 39.71 元計算之市值為新台幣 5,638,820 元，加計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5,680,000 元，員工紅利發放總額為 11,318,820 元，未超過法令規定之限額。

三、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